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接納、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 (1) 有關本公司建議重組的框架協議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框架協議

作為本公司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訂約方就建議重組的主要條款達成協定，而投資者已就本公司的建議重組獲授予排他期。為了加強復牌建議的可行性，各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修訂及重訂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附函，以修訂及重訂建議重組的主要條款。根據框架協議，建議重組將涵蓋（其中包括）(i)安排計劃；(ii)股本重組；(iii)股份認購；(iv)公開發售；(v)營運資金貸款及貸款融資及(vi)委聘新管理團隊。

安排計劃

根據框架協議，建議本公司將執行安排計劃。根據安排計劃，本公司將獲提供147,000,000港元，以將該等資金用作抵償呈請人費用、臨時清盤人費用及安排計劃費用；應付本公司的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如有）的申索；及其後用作解除計劃債權人的申索。

作為安排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將按名義價值向計劃管理人的代名人轉讓除外公司的全部權益。在該轉讓後，變現除外公司任何現有資產所

得款項將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計劃債權人將全面解除對本公司的申索，以換取按比例獲分派計劃現金代價以及根據安排計劃變現除外公司任何現有資產所得款項的任何進一步分派。

當安排計劃完成後，所有針對本公司的無抵押申索及本公司的無抵押債務（不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營運負債）將獲全面解除及和解。

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股份，其中762,687,662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本，金額約為6,101,501美元。

股本重組將會引致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本公司建議，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以徵求彼等批准。

股份認購

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投資者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該認購價發行及配發4,04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不超過202,000,000港元。

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進行公開發售以籌集約19,067,192港元現金，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4%。公開發售將由投資者全數包銷。

營運資金貸款及貸款融資

根據框架協議，投資者與香港富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更替契據修訂及更替），以（其中包括）支持本集團繼續經營業務。

此外，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其中包括）讓臨時清盤人可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置於清盤程序及／或保存或接管本集團任何資產。

委聘新管理團隊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特殊目的公司集團須，而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亦須促使特殊目的公司集團，與新管理團隊各成員訂立顧問或僱傭協議，據此新管理團隊各成員須獲特殊目的公司集團委聘為高級管理人員，以成立及／或營運將由特殊目的公司集團及／或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所成立的有關分銷手機及手機零件及提供有關解決方案的新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新管理團隊概無任何成員為股東。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框架協議及本公佈日期，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緊隨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4,040,000,000股新股份的權益（假設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並已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權益），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059.40%；及
- b)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4.12%（假設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並已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在沒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股份認購完成對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將觸發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即收購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就此方面而言，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免除彼等因股份認購完成而導致的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而上述豁免的授出將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框架協議、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作出批准。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詳細資料：(a)框架協議，其中包括(i)安排計劃；(ii)股本重組；(iii)股份認購；及(iv)公開發售；(b)清洗豁免；(c)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d)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有關股份認購的認購協議尚未訂立，而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後方可作實，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仍未確定就股份認購訂立認購協議的日期及寄發通函的日期。因此，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並授予同意延後寄發通函的時間至訂立有關股份認購的認購協議後21日內的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方面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正式提交復牌建議，闡述本公司近期成績及未來計劃，以尋求聯交所原則性批准復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函，表示其認為復牌建議不可行，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聆訊，就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裁決。

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函，表示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裁決。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作出公佈，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自

同日起生效，為期九個月。若本公司並無提供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九個月期間屆滿後（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佈的刊發不一定表示股份將會恢復買賣。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正擬備可行的復牌建議，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讓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最新進展。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作出的公佈，內容有關對本公司展開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該公佈中列明（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給予本公司9個月限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計）用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緒言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香港法院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重組。其後，臨時清盤人委聘顧問以物色能夠協助本公司及董事繼續進行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合適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正式提交指示性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其中包括）各訂約方就建議重組的主要條款達成協定，而投資者已就本公司的建議重組獲授予排他期。為了加強復牌建議的可行性，各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修訂及重訂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附函，以修訂及重訂建議重組的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修訂及重訂協議而修訂及重訂，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附函而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臨時清盤人；及
- (3) 投資者

建議重組

建議重組將涵蓋（其中包括）(i)安排計劃；(ii)股本重組；(iii)股份認購；(iv)公開發售；(v)貸款融資及營運資金貸款及(vi)委聘新管理團隊。

1. 安排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就臨時清盤人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的賬冊及記錄，針對本公司的估計申索總額及本公司的負債合共超過677,000,000港元。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執行安排計劃。根據安排計劃，建議將獲提供147,000,000港元，以將該等資金用作(i)抵償呈請人費用、臨時清盤人費用及安排計劃費用；(ii)應付本公司的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如有）的申索；及其後(iii)用作解除計劃債權人的申索。

作為安排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將按名義價值向計劃管理人的代名人轉讓除外公司的全部權益。在該轉讓後，變現除外公司任何現有資產所得款項將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計劃債權人將全面解除對本公司的申索，以換取按比例獲分派計劃現金代價以及根據安排計劃變現除外公司任何現有資產所得款項的任何進一步分派。

安排計劃須分別經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所需的大多數票（佔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獲有關法院許可而召開的計劃會議的計劃債權人的數目50%以上及估計計劃債權人的申索價值不少於75%）贊成有關法院其後所批准的安排計劃，且將批准安排計劃的各項有關法院命令的副本分別送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則安排計劃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包括投票反對安排計劃及未有投票的計劃債權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當安排計劃完成後，所有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及本公司的債務（不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營運負債）將獲全面解除及和解。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呈請人、本公司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及臨時清盤人為股東。

2. 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股份，其中762,687,662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金額約為6,101,501美元。

股本重組將會引致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股本重組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徵求彼等批准。

- (i) *股本削減* – 藉削減每股股份面值 0.007 美元，股份面值將由 0.008 美元減至 0.001 美元，而所有未發行股份將予註銷。
- (ii) *股份合併* – 當股本削減生效後，每兩(2)股面值 0.001 美元的股份將會合併，並轉換為一(1)股面值 0.002 美元的新股份。
- (iii) *法定股本增加* –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會增設 59,618,656,169 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 120,000,000 美元，分為 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2 美元的新股份。

3. 股份認購

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投資者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該認購價發行及配發4,040,000,000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代價不超過202,000,000港元。

於股份認購完成時，(i)誠意金；(ii)貸款融資的未償還金額；(iii)（在框架協議的條款規限下）按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書面協定由投資者供特殊目的公司集團使用的而又可從股份認購代價中抵銷的任何其他貸款融資的未償還金額；及(iv)投資者所支付作為專業費用及開支的金額須用作部分抵銷投資者支付股份認購項下股份認購代價的責任。儘管有以上規定，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抵銷後應付的股份認購代價餘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147,000,000港元。

股份認購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所需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股本重組；
- (ii) 獲香港及百慕達的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安排計劃、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各自批准安排計劃，以及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的命令已獲正式登記及安排計劃生效；
- (iii) 聯交所授予原則性批准本公司的復牌建議；
- (iv) 股本重組完成；及
- (v) 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框架協議內並無條文可豁免以上任何先決條件。

4. 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進行公開發售以籌集約19,067,192港元現金，涉及發行381,343,831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4%。本公司與投資者將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包銷全部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建議條款概述如下：

公開發售基準： 每一(1)股新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762,687,662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的新股份數目： 381,343,831股新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381,343,831股發售股份

將予籌集的資金（未扣除開支）： 19,067,19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選擇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經計及有關公開發售的估計開支約600,000港元後，預期每股發售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048港元。

5. 營運資金貸款及貸款融資

a. 營運資金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更替契據修訂及更替）

訂約方

- (1) 香港富昕（作為借款人）；及
- (2) 投資者（作為貸款人）

投資者與香港富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更替契據修訂及更替），以（其中包括）支持本集團繼續經營業務。投資者已同意向香港富昕提供貸款融資，總金額相等於20,000,000港

元，將用作滿足獲投資者批准的香港富昕的特定業務需要及／或向龍先生、巫女士及香港富昕可能委聘的其他僱員或顧問支付任何費用、酬金及／或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龍先生、巫女士及香港富昕的任何僱員或顧問概非股東。

利息及還款

訂約方亦同意，其中包括：

- (a) 營運資金貸款將按年利率2厘，以每年365日為基準累計利息；及
- (b) 營運資金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將於(i)終止日期（但若因落實完成而出現終止日期除外）及(ii)自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兩(2)年的日期兩者的較早日期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富昕已根據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支用全數總額20,000,000港元。

有效性

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對營運資金貸款協議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而於該日香港法院授出法院命令的蓋印副本，批准（其中包括）臨時清盤人安排香港富昕訂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並已根據營運資金貸款協議的條款向投資者的律師提供。

b. 貸款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 (2) 投資者（作為貸款人）

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其中包括）讓臨時清盤人可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置於清盤程序及／或保存或接管本集團任何資產。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免息貸款融資，總金額相等於3,000,000港元，將僅用作繳付（全部或部分）臨時清盤人及／或本公司就(i)本公司的臨時清盤；(ii)保存或接管本集團任何資產；及／或(i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清盤（不論強制性或自願清盤）而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酬金及開支。

投資者同意於獲得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時，先向本公司提供一半的貸款融資（即1,500,000港元），而餘額（即1,50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向香港法院提交申請以徵求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安排計劃的日期提供。

利息及還款

此外，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貸款融資為免息。然而，若本公司於到期還款日（即(i)終止日期（但若因落實完成而出現終止日期除外）；及(ii)股份認購的完成日期兩者的較早日期）未有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償付其應付的任何金額，則會自到期還款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就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債務而言，於裁定前及後）根據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頒佈的現行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5厘的利率，按未償付的金額計息。根據此條款應計的任何利息須於投資者要求時由本公司即時支付。因未償付金額而產生的違約利息（如未付）將於投資者以其唯一酌情權所選擇的任何期限屆滿時連同未償付金額複式計算；
- (b) 本公司須於(i)終止日期（但若因落實完成而出現終止日期除外）與(ii)股份認購的完成日期兩者的較早日期，向投資者償還貸款融資連同本公司所欠投資者的任何應計利息及其他金額；
- (c) 貸款融資並非為將提交、妥協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安排計劃之申索；
- (d) 貸款融資須與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直接及間接現有及未來無抵押申索具有同等地位；及
- (e) 於股份認購完成時，貸款融資將組成計劃現金代價的一部分，並透過部分抵銷投資者應付認購金額的方式全數償還。

有效性

貸款融資協議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並對貸款融資協議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而於該日香港法院授出法院命令的蓋印副本，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

6. 委聘新管理團隊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特殊目的公司集團須，而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亦須促使特殊目的公司集團，與新管理團隊各成員訂立顧問或僱傭協議，據此新管理團隊各成員須獲特殊目的公司集團委聘為高級管理人員，以成立及／或營運將由特殊目的公司集團及／或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的有關分銷手機及手機零件及提供有關解決方案的新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新管理團隊概無任何成員為股東。

排他性

投資者已就建議重組獲授予排他期。於排他期內，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不得，亦須確保其各自的業務夥伴、董事、主管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就本公司的重組與除投資者及其主管人員、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人以外的任何人士進行或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
- (b) 就本公司的重組與除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口頭或書面承諾或協議（不論是否對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或
- (c) 訂立或涉及會有損或妨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任何交易。

誠意金

作為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排他期的代價，根據框架協議，投資者已向託管賬戶支付誠意金合共33,000,000港元，純粹用作清繳臨時清盤人、其顧問及代理人按照框架協議所載的重要進程就建議重組進行的工作而產生的所有費用、酬金、成本及開支。首期誠意金5,000,000港元已於臨時清盤人向投資者提供香港法院的蓋印命令後向臨時清盤人發放。

倘臨時清盤人根據下文「框架協議 — 終止」一節第(c)段終止框架協議，則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須向託管代理發出共同指示，向臨時清盤人發放誠意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如有），而臨時清盤人有權在扣除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應付的所有費用、酬金、成本及開支後，沒收在託管賬戶內持有的任何誠意金餘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如有）），並視其為組成本公司資產一部分的資金。

倘因任何其他原因（根據下文「框架協議 — 終止」一節第(c)段或因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完成除外）框架協議被終止，則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須向託管代理發出共同指示，向投資者發放誠意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如有），而託管代理須於終止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投資者發放在託管賬戶內的任何誠意金餘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如有））。

認購期權

根據框架協議，作為投資者(i)同意訂立框架協議、(ii)提供貸款融資及(iii)支付誠意金的代價，本公司授予投資者認購期權，據此投資者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終止日期後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首期誠意金的行使價出售所持有特殊目的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倘投資者行使認購期權，則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投資者就向本公司收購所持有特殊目的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應付的認購期權行使價，被視為已由投資者透過支付首期誠意金（作為誠意金的一部分）之方式全數清償，而該首期誠意金經已向臨時清盤人發放。認購期權將於完成時失效。為了行使認購期權，投資者須向本公司送遞書面通知，列明特殊目的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股份轉讓的完成日期。

有效性

框架協議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對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而於該日香港法院授出法院命令的蓋印副本，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訂立框架協議，並已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由臨時清盤人向投資者的律師提供。

專業費用及開支

根據框架協議，投資者同意於接獲要求時立即向本公司或臨時清盤人支付專業費用及開支合共2,000,000港元，該金額將完全用作支付本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集團或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集團）就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申報會計師及內部監控顧問以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本公司尚未公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或報告及關於特殊目的公司業務的會計師報告、發出本集團及特殊目的公司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報告、按情況需要發出告慰函、債務聲明、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溢利預測以及按聯交所要求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按執行人員要求和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發出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公開發售所需文件而產生或將會產生的成本的相關費用、酬金及開支，並將直接向該等顧問支付。

終止

除非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另行以書面同意，否則框架協議的條文將於以下日期終止：

- (a) 於完成日期自動終止；
- (b) 於排他期屆滿日期自動終止；
- (c) 倘投資者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框架協議、貸款融資協議、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更替契據、修訂及重訂協議及／或據此擬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令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受挫失效，且臨時清盤人已以書面通知投資者上述違反，而投資者於收到該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有改正有關違反，則於臨時清盤人在上述30日期限屆滿後通知投資者終止框架協議的日期終止；
- (d) 倘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業務夥伴、董事、主管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曾違反排他性的條款，則於投資者基於有關違反而通知臨時清盤人終止框架協議的日期終止；
- (e) 倘(i)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或股本重組，而批准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或股本重組的任何其中一項或多項決議案並無在上述大會上獲所需的大多數獨立股東通過；(ii)在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法院的法院會議上並無獲得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法院的批准；(iii)安排計劃並無在計劃債權人會議上獲所需的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及／或(iv)安排計劃並無獲登記及／或因任何原因未生效，則於投資者以書面通知臨時清盤人終止框架協議的日期終止；及

- (f)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香港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則於投資者以書面通知臨時清盤人終止框架協議的日期終止。

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

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的數目

本公司將於股份認購完成及公開發售完成時，分別配發及發行4,04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381,343,831股發售股份。

4,040,000,000 股認購股份的數目相等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9.7%；
- (b)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約1,059.40%；
- (c)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時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1.37%；及
- (d)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時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4.12%（假設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並已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權益）。

381,343,831 股發售股份的數目相等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0%；
- (b)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約100.00%；
- (c)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時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63%；及
- (d)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時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94%。

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的價格

根據框架協議，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預期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認購價相同，即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認購價及發售價0.05港元較：

- (a)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10港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後計算得出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88.10%；
- (b)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8港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後計算得出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496港元折讓約89.90%；及

- (c)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70港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後計算得出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540港元折讓約90.70%。

認購價及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考慮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及股份已長時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現行股市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作說明用途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在假設股本重組、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將會按下文所載落實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		於股本重組及股份認購完成時		於股本重組、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完成時（附註）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在公開發售項下的權益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在公開發售項下的權益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王世仁先生	184,716,750	24.22	92,358,375	24.22	92,358,375	2.09	184,716,750	3.85	92,358,375	1.92
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4,040,000,000	91.37	4,040,000,000	84.12	4,421,343,831	92.06
公眾股東	577,970,912	75.78	288,985,456	75.78	288,985,456	6.54	577,970,912	12.03	288,985,456	6.02
總計	762,687,662	100.00	381,343,831	100.00	4,421,343,831	100.00	4,802,687,662	100.00	4,802,687,662	100.00

附註：董事及投資者承諾採取合適步驟，確保於緊隨股本重組、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推廣及分銷手機及其零件。按上文「安排計劃」各段所述，本公司嚴重負債。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渴望重新開展本集團業務營運，但由於沒有營運資金，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重新開展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正式提交指示性重組建議，涉及繼續進行現有業務營運，而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框架協議。

基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加上投資者願意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繼續經營現有業務，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訂明的復牌條件。營運資金貸款將可使本集團透過特殊目的公司集團繼續經營現有業務。

股份認購將為本公司引入投資者、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緩解本集團的債務。公開發售將向股東提供參與建議重組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機會，並可降低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及籌集資金作為營運資金。此外，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相信，執行安排計劃符合本公

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藉此可將計劃現金代價及從變現除外公司任何資產所得款項的任何進一步分派額分派予安排計劃項下的計劃債權人，以解除本公司所有負債及針對本集團的申索。

經考慮以上因素，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總額約221,000,000港元（包括從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分別籌集的202,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將作以下用途：

- (a) 147,000,000港元作為計劃現金代價，清償(i)呈請人費用、臨時清盤人費用及安排計劃費用；(ii)本公司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如有）的申索金額；及其後(iii)解除計劃債權人的申索；及
- (b) 餘額74,000,000港元保留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與建議重組相關的費用）。

投資者的背景及未來意向

投資者的背景

投資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熊先生及易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熊先生為英飛尼迪集團的創投合夥人，擁有多年的技術、創業及高級管理經驗。在加入英飛尼迪集團之前，熊先生曾在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超過10年，擔任總裁、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等職任。此前熊先生曾創立珠海秀和企業公司，並投資運營了湖南長江無線尋呼台。在他早年的職業生涯中，他曾在電子工業部旗下設計所、湖南衡陽電視台和珠海西區廣播電視站從事管理及工程師工作。熊先生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通訊工程學士學位。

易先生現時擔任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理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成都支付通新資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及 Sanjoh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Co., Ltd. 董事。易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統計學博士學位。

投資者的未來意向

投資者將利用其資源向本集團提供業務、管理及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繼續經營和發展其現有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投資者已分別與本公司及香港富昕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及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投資者將透過股份認購向本集團作進一步注資，並擔任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確認無意改變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亦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此外，投資者有意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新管理人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完成時，投資者擬提名新董事以加強本集團管理。有關擬提名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披露。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框架協議及本公佈日期，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假設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並已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權益，則於緊隨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4,040,000,000股新股份的權益，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059.40%；
- (b)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4.12%。

假設並無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權益，則於緊隨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4,421,343,831股新股份的權益，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59.41%；
- (b)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2.06%。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在沒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股份認購完成對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將觸發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即收購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就此方面而言，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免除彼等因股份認購完成而導致的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而上述豁免的授出將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框架協議、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作出批准。

由於在股份認購完成後投資者的股權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投資者或會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訂立框架協議外，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持有、控制或操控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b)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c) 就本公司或投資者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與任何其他人士

訂有對框架協議、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透過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訂有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而有關情況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框架協議、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e) 收到任何表示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框架協議、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或清洗豁免的不可撤回承諾。

除訂立框架協議外，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即訂立框架協議的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其他證券。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以下詳細資料：(a)框架協議，其中包括(i)安排計劃；(ii)股本重組；(iii)股份認購；及(iv)公開發售；(b)清洗豁免；(c)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d)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有關股份認購的認購協議尚未訂立，而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後方可作實，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仍未確定就股份認購訂立認購協議的日期及寄發通函的日期。因此，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並授予同意延後寄發通函的時間至訂立有關股份認購的認購協議後21日內的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方面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正式提交復牌建議，闡述本公司近期成績及未來計劃，以尋求聯交所原則性批准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函，表示其認為復牌建議不可行，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聆訊，就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裁決。

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函，表示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裁決。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作出公佈，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自同日起生效，為期九個月。若本公司並無提供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九個月期間屆滿後（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可行的復牌建議應：

- (a) 證明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有保留意見的審核問題（如有）；
及
- (c)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可行的復牌建議必須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並載有充足資料（包括有關未來業務發展的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聯交所作評估。復牌建議亦應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佈的刊發不一定表示股份將會恢復買賣。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正擬備可行的復牌建議，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讓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最新進展。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修訂及重訂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就原框架協議訂立的修訂及重訂協議
「卓亞」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或於上午十時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台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授予投資者的期權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削減每股股份0.007美元，將股份面值由0.008美元減至0.001美元，而所有未發行股份將予註銷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的建議股本重組，其中涉及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的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詳細資料的有關通函：(a)框架協議，其中包括(i)安排計劃；(ii)股本重組；(iii)股份認購；及(iv)公開發售；(b)清洗豁免；(c)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d)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完成」	指	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之完成以及落實復牌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由投資者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向託管賬戶支付的33,000,000港元，以用作償付就建議重組所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酬金、成本及開支
「託管賬戶」	指	就框架協議以託管代理名義開立的託管賬戶

「託管代理」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框架協議共同委任的託管代理
「除外公司」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即：(1) CCDH Technology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2)偉恩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澳門）；(3) Finet Enterprise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4) Elastic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5)鴻麗科技有限公司（香港）；(6)沛暉有限公司（香港）；(7)卓晉有限公司（香港）；(8)統慶通信設備（深圳）有限公司（中國）；(9)深圳市杰特電信控股有限公司（中國）；(10)威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11) Abl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12)騰永有限公司（香港）；(13)龍薩國際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14)沛恒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及(15)沛恒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中國）
「排他期」	指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包括該日）起計24個月期間或直至終止日期（如屬較早）（或各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止的期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首期誠意金」	指	框架協議項下的首期誠意金5,000,000港元
「框架協議」	指	經修訂及重訂協議修訂及重訂並經附函修訂及補充的原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按面值向計劃管理人的代名人轉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除外公司全部權益，而變現除外公司任何資產的所得款項將根據安排計劃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香港富昕」	指	香港富昕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建議藉增設59,618,656,169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約 762,688 美元增加至 120,000,000 美元，分為 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投資者、熊先生及易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在框架協議、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投資者」	指	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熊先生及易先生分別全資及實益擁有 50% 及 5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投資者擬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的不超過 3,000,000港元的免息無抵押貸款
「貸款融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龍先生」	指	香港富昕的總經理龍洪先生
「熊先生」	指	熊建瑞先生
「易先生」	指	易培劍先生
「巫女士」	指	Perfect Major的顧問巫冬華女士
「新管理團隊」	指	龍先生、巫女士及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不時同意委聘為特殊目的公司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士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普通股
「更替契據」	指	Perfect Major、香港富昕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及更替契據，據此香港富昕（以借款人身份）承擔Perfect Major在原營運資金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的381,343,84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向股東公開發售股份，以籌集現金約19,067,192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本重組、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完成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4%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指	據此釐定公開發售項下權益的日期
「原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就建議重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框架協議
「原營運資金貸款協議」	指	投資者與Perfect Major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記錄營運資金貸款條款的協議
「Perfect Major」	指	Perfect Major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專業費用及開支」	指	投資者根據框架協議同意於要求時向本公司或臨時清盤人提供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專業費用及開支，而有關資金將用作（其中包括）支付純粹就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申報會計師及內部監控顧問而令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集團或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及特別目的公司集團）產生或將會產生並將直接向該等顧問支付的費用、酬金及開支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的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安排計劃、股本重組、股份認購、公開發售、營運資金貸款及貸款融資
「臨時清盤人」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Donald Edward Osborn先生、庄日杰先生及蘇文俊先生，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頒發的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沛暉有限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的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即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其法例或會禁止向有關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或另外要求本公司須符合額外規定而有關規定（董事或臨時清盤人認為）過於繁鎖或繁重的司法管轄區的股東）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為尋求復牌而向聯交所提交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的建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安排計劃」	指	本公司與其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及公司法第99條制定的本公司所建議的安排計劃，以現時形式訂立或附帶或受限於任何修訂、增補或由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安排計劃的條款將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的人士或其繼任人
「計劃現金代價」	指	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不超過147,000,000港元的款項，以根據安排計劃向計劃債權人清償所有相關費用、針對本公司的申索金額及本公司負債
「計劃債權人」	指	本公司的無抵押債權人（不包括任何優先債權人（如有），其優先申索將在安排計劃以外獲全面解除）
「計劃會議」	指	將按百慕達法院及／或香港法院的指示召開的計劃債權人會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有關框架協議、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之必要或適宜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在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合併為一

(1) 股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新股份

「股份認購」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由投資者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假設所有現有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彼等在公開發售項下的權益）及股份認購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4.12%
「股份認購代價」	指	根據框架協議就股份認購應付的總代價不超過202,000,000港元
「附函」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就（其中包括）延長終止日期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附函
「特殊目的公司業務」	指	特殊目的公司集團及／或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所設立有關分銷及提供手機及其零件解決方案並由特殊目的公司管理團隊管理的業務
「特殊目的公司集團」	指	Perfect Major、香港富昕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後註冊成立及／或收購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該等公司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管理團隊」	指	龍先生、巫女士及本公司與投資者不時同意委聘擔任特殊目的公司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其他人士
「認購價」	指	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每股認購股份價格0.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按認購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4,040,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框架協議的終止日期
「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就投資者包銷發售股份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注釋1，豁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完成股份認購而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

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營運資金貸款」	指	根據原營運資金貸款協議的條款由投資者向Perfect Major提供的不超過2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按年利率2%計息），其後根據更替契據的條款更替及由香港富昕（以借款人的身份）承擔，並根據營運資金貸款協議的條款以Perfect Major及香港富昕所有資產的浮動押記以及香港富昕所有股份的押記作為抵押
「營運資金貸款協議」	指	經更替契據修訂及更替的原營運資金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及
蘇文俊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本公佈（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